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

条款修改建议

尊敬的受益人：

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拟对《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012103003**）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涉及：1、第一部分商务条款中新增信托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2、调整通用条款“5.2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提取”内容，修改固定信托报酬费率区间为“0.1%-1%”，增加“信托报酬支付日”概念并删除有关风险准备金的相关条款；3、变更信托执行经理人员名单、履历；4、将上述条款所对应的商务条款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作出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订如下：

一、第一部分商务条款中新增信托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

参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中对资管产品的分类标准，增加商务条款序号“2”信托类型为“固定收益类”。

二、调整通用条款“5.2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提取”内容，修改固定信托报酬费率区间为“0.1%-1%”，增加“信托报酬支付日”概念并删除有关风险准备金的相关条款

1、新增“释义 1.14”信托报酬支付日定义为：每自然年度 7 月，具体支付日期由受托人制定。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修改“5.2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提取”中“5.2.1 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费率区间及付费频率为：

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按信托财产净值的 0.1%~1%为费率区间的年固定管理费率计算，每日计提，于信托报酬支付日向受托人支付。

3、删除有关风险准备金相关条款。

三、变更信托执行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吴柯珂，金融学硕士，5 年从业经历，对投融资业务及现金管理类信托业务有较长产品管理经验，现任投资经理，负责现金增利的运作管理、投资交易和资产配置。



张亮，5 年从业经历，具备银行间本币交易员资质，曾任信评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对标准化资产的研究和投资配置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现任投资经理，负责现金增利的投资运作工作。

四、拟修改后的合同请见附件。

以上为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修改建议，**1)** 如您同意上述修改建议，则请**书面回复同意**；**2)** 如您不同意上述修改建议，请**书面回复**不同意。书面回复可采用填写后附回执方式。

请您注意：书面回复请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送达至后附回执中注明的地址。

----- 修改建议回执 -----
表决意见（是否同意本次的信托计划修改建议）

☐ 同意修改建议

☐ 不同意修改建议

受益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证件类型：

受益人证件号码：

说明：

1、表决意见选项只能选一种（在框中划“√”），选择一种以上或不选的，按同意本修改建议处理；

2、受益人姓名、证件号码须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时的信息一致。

请填写上述回执后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送达至：

200120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3 楼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市场部

信封上请务必注明“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修改建议回执”

提示：超出截止日期的回复或未回复的，默认为同意，请您及时回复。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4009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